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 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主要交易。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批准總目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總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編製Picnic Ethanol之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以供載入該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